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购投诉〔2023〕8号

关于对“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建设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HCJAZB2023003

二、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建
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1号楼16层1603

被投诉人1：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66号宜家公园北大门东侧



被投诉人 2: 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 243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CJAZB2023003）招标文件有疑异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一：技术基本分评分项（33 分）评审因素设置，属变相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二：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5 分），评审因素与评审依据不相关，属违法设置。

投诉事项三：服务方案（22 分）评审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属违法设置。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法律依据：《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赣财购〔2023〕14 号）第 21 项“未已发设定评审因素：51. 将资格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被投诉人称：

被投诉事项一：综合性评分法，技术得分必须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进行编制，但技术得分基准分需占技术分值的 60%以上，技术基本分不属变相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被投诉事项二：本项目需配备相关专业的人员，具体岗位分配的合理性由响应人在服务方案中明确，此项需提供相关学历证明与评审因素相适应。

被投诉事项三：本项目服务方案中，评审因素已细化和量化。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一：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及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以“★”号等或醒目方式或文字描述标明）。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二：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三：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赣财购[2022]14 号“（三）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61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如将产品性能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



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等”的规定及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事项成立。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2、3，投诉事项成立。建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